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41號

聲 請 人 大雄地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湘雄

代 理 人 蔡伊雅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劉玉春間請求履行契約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市○○段000000○0000000地號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劉玉春之所有權個人全部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4 日